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4020號

03 原 告 江順德

04 被 告 詹皓宇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  
07 15號），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  
10 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本判決得假執行。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  
1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5 為判決，合先敘明。

16 二、原告起訴主張：

17 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個人或公司申辦  
18 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認識之人使用，該帳戶恐淪為詐欺  
19 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  
20 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詎其仍不違背其本意，  
21 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22 112年2月23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3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以其為負  
24 責人之驛誠有限公司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25 號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26 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資料後，即意圖  
27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  
28 2年2月間，以假投資為由向如被告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  
29 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1日9時45分、9時47分，各匯款5萬  
30 元，共計10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致原告受有10萬元之損  
31 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01 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  
02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6號刑事  
05 判決判處「詹皓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  
06 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  
07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此有上開刑  
08 事判決附卷可稽，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  
09 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0 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被告  
11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2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  
13 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  
14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7 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  
18 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  
19 示。

20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2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  
23 用額分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呂安樂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5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 書 記 官 魏賜琪